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歐○○涉嫌侵占公有財物」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歐○○涉嫌侵占公有財物罪嫌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判決有罪。

歐○○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，擔任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，緣高雄市○○區公所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購置 ASUS 電腦主機【價格為新臺幣 1 萬 7,267 元】、ASUS 顯示器等物品，發送至各里辦公處使用。詎歐○○明知上開電腦設備係○○公所配發於各里辦公處使用之公有財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，於 100 年 10 月前之某日，委託不知情之里民盧○○將持有之上開電腦主機之 CPU、主機板、記憶體 2 支、硬碟、電源供應器及 DVD 燒錄機拆下，而侵占入己。嗣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偵辦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提起公訴。

案經高雄地院審理後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3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。